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12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47 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何柢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关于建立统一的协调推进机制建议的意见

城乡供水一体化是通过工程化、信息化的手段建立城乡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在一定区域采用联供方式，各水厂互为备用水源，环网状联供方式。需打破“一地一供”的供水模式，对水资源进行高效配置，实现区域互补、管网联通，提高供水保障率、水质达标率。城乡供水的差别主要有：一是供水对象不同。

城市供水以居民小区、厂矿事业单位为主，用水户和供水管网较为集中管理较方便。而农村供水主要以农村分散居民为主，用水户和供水管网分布较广管理难度大、成本高。二是供水特点不同。城市自来水具有用水量增长快、时效性强，水质标准高、供水保障强等特点。而农村自来水用户用水量较小，时效性要求不高，只需满足基本饮用水量需求，水质较城市自来水相对偏低一些。三是监管部门不同。城市供水由住建部门监管，市水务集团具体负责。农村供水由县级水行政部门监管，各镇村、水厂具体负责。“十三五”以前，我市农村集中供水大规模建设主要由水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城区水务部门没有参与，只在城市周边郊区农村利用有限的水利建设资金实施少量几处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

去年4月份，省水利厅以征求意见函的形式下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按照“十四五”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要求，要求各地应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机制，但正式文件一直没有印发，因此我市在机制建立方面暂未提上议程，我局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

二、关于建立稳定持续投入机制建设的意见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护资金主要依靠中央、省级财政安排，市县在工程建设方面投入的资金很少，自“十三五”以来，中央、省级财政基本上未安排项目建设资金。我局从2013年开始多次向市政府、市财政局汇报请示，请求市财政配套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截止目前市财政每年仅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专项经费200万元，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未配套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相对较少，导致工程建设无法按设计实施，主要是管网铺设量严重不够，项目绩效很不理想。我局将再次向政府、财政汇报请示，争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铺设资金支持。

三、关于制定稳妥推进的路线图时间表建议的意见

“十二五”期间，我市争取上级投入，在城郊和“绿心”地区通过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方式建设了四批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如石峰区 2011 年建成的井龙办事处城市二水厂管网延伸工程，解决了 4000 人饮水不安全问题，“绿心”区域的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指标已经全部销号。“十三五”期间，省水利厅组织编制《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时，我市“绿心”区域因属城区，且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指标已经全部销号，未再纳入规划范围，无法争取上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投入。按照现行政策，“十四五”期间“绿心”城郊区域仍无法纳入上级规划，如需解决该区域内居民自来水问题，只能由区人民政府统筹，争取市住建部门、资规部门以及市水务集团支持，逐步分批予以解决。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张 强

联系电话：22132411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总编号：1047

类别：环资
 分类号：011
 办理类别：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建议标题*	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				
代表姓名*	何柢等 1 名			代表团	天元
代表证号*	16261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	13707413733
通讯地址					
建议内容					

一、建议事项及事由

农村供水是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承载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民生期待，是统筹城乡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也是农村居民特别是城郊居民的急难愁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饮水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

随着国家对于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作为提升农村安全供水能力的重要途径被普遍推广，在2019至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连续三年强调“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目前，该项工作在江西、江苏以及省内的嘉禾、汉寿等地成效明显。建设“幸福株洲”，在市级层面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十分必要。

二、以天元区为例的农村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天元区是全市城区和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主阵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二元”分割现象显著，突出表现在供水保障方面。在马家河街道和群丰镇，有城市建设未开发片区及规划绿心片区78.1平方公里（20个社区，人口3.43万），因城市开发建设导致水系破坏，水量

供给不足，水质严重下降，部分村、社区全年依靠政府送水解决生活问题，饮水安全问题严重，群众呼声极其强烈。该片区与城区园区犬牙交错，无论从地理位置，还是建设效益、社会效益出发，都具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天元区三门镇、雷打石镇179平方公里的地域上，有30个村（社区），人口近4万。2016年以来，区政府陆续投入近5000万元，建成白石水厂，延伸管网255公里，覆盖23个村、社区，其中15个村只是局部覆盖。由于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供水水量、水质和供水保证率等方面与城市供水差距明显，且后续发展艰难。湘江大道沿线（市水务集团已铺设管网）村庄居民也迫切希望能够享受城市管网供水服务。

总体来说，目前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与乡村振兴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需要以城乡统筹的思维来破解。

三、我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主要难点

1. 体制机制不顺。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分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水利部门管理，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分属两个不同的基础建设领域，没有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局面。

2. 建设成本较高。目前，城市供水项目主材预结算价格的认定依据是市水务集团、市投资审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共同确定的《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自来水给水管网工程主材预结算价格的会议纪要》（2020年11月27日），该纪要针对的是市区、园区供水。农村地区由于用水户分散，道路建设滞后、地形复杂等原因，相对城区，供水工程造价更高、管护运营难度更大，《纪要》的定价标准不适用城乡供水项目，市水务集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存在一定困难。

3. 财政投入不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投资需求大，根据天元区已编制的群丰马家河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初步估算总投资2亿元，铺设管网236公里。区级财政难以承受。由于体制机制、投入、建设方式等问题叠加，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很难成熟，屡屡丧失争取省级、中央补助资金的宝贵机会。

四、相关建议

1. 建立统一的协调推进机制。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核心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本质上就是消除城乡供水之间存在的显而易见的差距。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该项工作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建议在市级层面成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协调机制，理顺城乡分割、部门分割的管理体制，将城区的乡村片区纳入城市供水范围，明确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在财评定价、依法优先获得承担施工任务资格，以及在用地、税收、水资源费等方面按国家规定享受农饮工程同等优惠等方面鼓励、

引导、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2. 建立稳定持续投入机制。建议市级层面将农村供水纳入城乡融合发展统一规划，一方面大力提高规模大水厂供水产能和供水辐射能力，科学测算向农村供水成本，合理定价；一方面建立农村供水合理的财政补贴机制，提供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按用户数或按公里数核定补贴，市水务集团可用该资金作为运营补贴或建设补贴。

3. 制定稳妥推进的路线图时间表。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88%。达到这一目标，必然要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主战场。建议以城郊未开发片区、绿心区为重点，率先突围，每年解决5—10个村、社区饮水问题，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 basic 需求。

		建议日期	2021-12-30
附 件			
审查意见：	接收	2021-12-30	
相关情况	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 ☒ 同意全文公开 ☐ 仅同意公开标题		
	此建议由代表通过调查研究形成 ☐ 专题调研 ☐ 座谈 ☐ 走访等其他形式		
	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2年 ☐ 3年 ☐ 3年以上		
	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		
	此建议请承办单位在工作中研究参考，不需要书面答复 ☐		
办理单位	主办	住建局	
	协办	水利局 自来水公司	

附议人					
	姓名	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